

第十届“春华杯”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一等奖

大宗师

薛纪强

（电子信息学院通信工程专业 2009 级）

我有个很老的师父，满脸都是胡子。师父对我很好，因为我是师父最小的一个徒弟。在我之后，师父再也没有收过徒弟了。我问过师父为什么。师父说，他老糊涂了，不能教人了。但是师父忘了，他是永远不会老的。这是我的感觉。如果一个老头子吃肉比你还快，你会觉得这个老头子老吗？

师父吃红烧肉就很快，师父说当有一年我有他一半功力就可以出师了。师父很喜欢在饭桌上讲道理，而且是大道理。当时他讲这句话嘴里塞满了红烧肉，我很茫然，师父说的功力是吃肉，还是学问。

我问师父出师做什么，师父说出师当然就是离开这里。所以后来，我既渴望出师，又害怕出师。出师就可以到山下逛花花世界，可离开老头子我又有点舍不得。很多师兄下过山，有过了几十年回来了，有过了几百年，有的就再也没有回来过。我问师父，那些师兄哪里去了。师父告诉我，在山下有一团美丽的云彩，他们就活在云彩中。

我问，云彩里没有鸡又没有鸭，为什么他们还能活下来。

师父说，傻孩子，那团云是糖做的。听到这里，我下山的决心就很大了。

我问师父，我是哪里来的。

师父：大约数千年前，用牛尾巴和泰山上的松木把你做出来的。

我：那我是什么？

师父：你原本是拂尘，师父赶蚊子的拂尘。

我就笑着说：师父，原来你也怕蚊子。

师父：圣人比普通人更怕蚊子。

我：后来呢？

师父：拂尘过了数千年，就是十年前变成了你，你成了我的徒弟。

我就是师父骑的牛的尾巴做的。师父的牛还活着，只是皮毛长得和师父的胡子一样长，一样白。师父的牛就和毛线球一样，所以我叫老牛毛线球。毛线球对我很好，每次见到我都会吐出红红的舌头把我的脸舔得全是口水。师父说，老牛是我的前辈。我不能坐在毛线球的背上。

师父问过我知道为什么桌子，椅子没有变成小孩，只有拂尘有了人形。

我说，不知道。

师父：时间久了什么都可以成精。你最大的不同，就是听了我的几千年的课。耳朵磨出了慧根。

听到这里，我用手摸我耳朵。我以为慧根是像蘑菇一样长出来的。我惊慌地对师父说：没有啊，我的慧根不见了。

我的大师兄是个老实人。师父骑牛出函谷关收的第一个弟子。大师兄是师父收的第一个弟子，所以大师兄就成了大师兄。师父的书就是在那个时候写成的。师父在背地里说，大师兄脑袋很木。

但大师兄木到最后开了花。

大师兄在人间卖师父的书，赚了很多钱。师父也因此在人间的声望很高。师父说，不是当年看在两张烧饼的份上，大师兄就不是

大师兄了。所以烧饼有时比天分重要。大师兄对我很好。在所有的师兄里，除了二师兄我最喜欢大师兄。大师兄经常下山，回来的时候会给我带一袋一袋的零食。我喜欢二师兄讲故事，但是我更喜欢大师兄的糖果。大师兄在所有的师兄中人缘最好，声望也最高。

我刚出世就识字。我认识各种各样的字。所以师父并没有教我念书，光叫我自己去读。他偶尔会检查我的功课，但都是问我问题。我也会问师父问题。师父对于我的问题，回答得极简略，有时甚至用问题回答问题。到了这个时候，我就去问二师兄。二师兄是个天才。师父就老说二师兄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天才。

我看的第一本书就是师父写的，销量很好。我的书是手抄本，是大师兄给我的。大师兄在上面加了很多注解，看起来比较方便。我问师父，他为什么写书。师父说，当年出函谷关爬城墙被大师兄抓住了。后来大师兄就请客赔罪，又要师父传道。大师兄还绑了师父的坐骑，大青牛。师父万般无奈，就在人间留下了寥寥千言。

后来，我连上厕所都在看师父的书，但还是一头雾水。我用皮尺量脑袋大了整整一圈，和腰围似的。我还是不懂师父的书。

我问师父，什么是道。

师父：道是云。云可以变幻形态，有很多的形状。云可以幻化成雨，下在人间，滋润万物。道也是这样。道藏在你看见的，看不见的所有的事物中。万物受它的滋润而生生不息。道是外在，又是实在，无处不在……

我打断师父的话：太玄了。师父，为什么我还是不懂？

师父：山下有你的答案，也许是你下山的时候了。

讲这番道理的时候，我正在放牛。坐在溪边的草地上，仰望天空，白云一朵朵飘过。听到可以下山，我“噌”一下坐了起来。师父眯着眼笑着说：你没下过山，怎么也急着下山？

我：好奇心杀死猫。

猫被好奇心杀死，一定是急死的。我下山的日子遥遥无期。下山前要有很多的准备。大师兄找我，挑怎么个死法。神仙选死的方式和选跑车一样，代表着地位。死在棺材里，用木杖伪装是地上散仙的死法。也有“一人得道鸡犬升天”的淮南王刘安（仙丹），也有吃人参的欢喜二童子。反正，我得选一个。一个人在出生之前，要先选择自己的死法。又有几个人有我这样的运气？

有些人注定生来是神仙，比如说我，有些人生来就是人，无论过了几世还是人。下山之前，还要去孟婆那里喝汤。二师兄临行叮嘱：人的过去能淡忘，但不能忘记。人的轮回最后还是回到了自己。再说，神仙本来对神奇的东东有点免疫力。所以在喝下孟婆汤的若干年后，你会记起“什么”。这“什么”可能重要，也可能不重要。你也可能临死才会记起“什么”，也可能到死“什么”都记不起来。但无论你记起什么，都不要怀疑它。怀疑它，意味着否定存在。存在就会留下不灭的痕迹。

到了阎罗殿，阎罗王问我转世要做什么。

我：能不能做椅子？

阎罗王来了兴趣：为什么？

我学着师父的口气说：我师父说过，这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和修行最相近。这就是椅子。在别人的屁股下面，别人放屁得闻着，还不能动。你说，还有什么比做椅子更过瘾？

阎罗王笑得前俯后仰，拿拍板在案台上拍来拍去，正印证了一个成语，“拍案惊奇”。他镇静了一下，接着道：小弟兄，投胎做的是人。算了，算了。你大师兄布置好了，虽然没有大富大贵，也不会让你吃苦的。

于是我就被两个黑头黑脸的衙役架了出去。奈何桥前，有个凉棚，抹桌子的就是孟婆。衙役和孟婆交代了几句。孟婆就从大水缸里舀出一瓢汤，灌了我一肚子黄水。这黄水就是孟婆汤。本来二师兄提“汤”的时候，我想汤一定是熬出来的。就算不好喝，也不至于难喝。但我错了。人总是要经历过无数苦楚才会遗忘一点东西。由此可见，人要忘记整个过去要吃多少的苦啊。最后，我连怎么走路都忘了。

我是爬过奈何桥的，理由很简单。我忘记了走路。人在转世前，会爬过这座桥。人的四肢压过青石板。在奈何桥上留下一串爬行的痕迹。奈何桥面磨得极光滑。投胎前，是个人就要爬着过去。当然阿猫阿狗是走过去的了。

正如所说，我的转世是小康之家。在我家的后院是家族的祠堂。祠堂里供奉祖先。我见过我的祖先，但可惜祖先没见过我。祖先的全身像画在墙壁上，俗称壁画。每张壁画前放有灵位，写有官位和名字。官位小，名字大，全是用金漆写的。懂事起，我就在这里跪拜。从左到右，一个接一个拜。左边的祖先有做过兵部尚书，中间有做过大学士，右边的做过户部尚书。我父亲这一代已经垮了。亲戚朋友很少做官的，更不用提大官。所以，父亲帮我立志做官。

等我跪了几年，我就去上学了。父亲请不起私人教师，也就是家教。就把我送到镇子上的私塾。私塾是大课堂，老师是当地的老秀才。老秀才还在科考。老秀才的很多学生已经中举，但是老秀才却没有。因此他有点不正常。有人说，做官与否是一个人的命数。命中没有当官这东西，就中不了举人，做不了贵人。

老秀才先教我们认字。有一天，我发现识的字比老秀才还多就不学了。因为前世，我把字挨个认了一遍。老先生的权威在于铁尺。私塾里有一半的学生站着上课，因为屁股疼。开学后，药店里的金

创药总是缺货。我们甚至怀疑老东西和药店勾结，赚份子钱。老东西最有名的一句话，是“不打不成器”。当他第一次说这句话的时候，我立马反驳他：先生，您不成器，是不是小时候打得不够啊？

老东西红着脸，当场把我打了。脱裤子打，其中休息了三次，虚脱为止。

老东西对我的评价是：这辈子一定中不了秀才。但，我十六岁就是秀才了。

从我中了秀才后，老东西就很少打我了。我的地位已经和他一样了。要是不小心中了举，我就“嘿嘿”然了。我曾经这么想过。等我中了举人之后，我就专门拜访老东西。

“我：这些年来承蒙您老的照顾了。

老东西：哪里哪里？

我就指着屁股：这里这里。

老东西一定气疯掉。”

其中，有个游学的先生来过。游学先生是我见过读书最多的人。老东西一辈子就读过九本。游学先生读过浩洋一般的书。天上的师父说过，当年出函谷关前，为了读书做过图书管理员。升天后想读书，又下凡做了史官。当时的史官能公费收集天下书籍。游学先生也说过，他读过焚书坑儒以前所有的书。

游学先生还说，老鹰抓小鸡的游戏是他发明的。我自然肯定他在吹牛。游学先生在私塾呆了一个月，一脸黑胡子。

游学先生和我们讲的课，他总结，分三个阶段：道理是什么；道理的形态；道理的作用。他说，时间不够，只能讲完道理是什么。

游学先生是这样描述的：“在宇宙混沌的时代，道就存在。道作为一种存在而存在，横贯所有的时空。

为什么我们看不见道呢？盘古开天地后，寂寞地死了。死后，

化成了大山。现在我站在盘古肚脐眼上，望过去一片平坦。我会觉得这是一块平原。我看不见盘古的脸，盘古的鼻子。我不觉得我生活在盘古的身体上。也就是说，盘古因为太大，让我们体味不到他的眼睛鼻子。

就像麦哲伦之前，没有人知道地球是圆的。道也是如此。道太大，横跨所有时空。道又太小，在一个人的身上若离若即。所以人很难把握。

存在故而客观，广泛故而微妙。”

游学先生又说：道是一种世界物质的起源。我们先不说道是不是一种实体，能不能抓在手里。我们先说，道是一种客观，是一种存在，是阴阳运行的内在。故而产生了天气的变化，男女的区别，进而产生了万物……

游学先生说了太多我不懂的话，回答我的问题喜欢用沉默和实物。用实物回答问题，其实不简单。比如喜欢吃什么的时候，就不能随手拿条鱼出来。令我意外的是他回答得得心应手。我：如果我要讨厌一样东西的话，应该是什么？

游学先生：我身后的画。他是圣人。

我沉默了。

游学先生：他是曾经的圣人。曾经是过去。过去就过去了。人去追溯他，是为了传道他的本质，学习他的内涵与精神，也就是学习的能力。有人却追求圣人的话，背得滚瓜烂熟，这让我很难堪。

如果时代在进步，人就能超越以前的人。圣人也是人，是人就会死，就会成为后人进步的踏脚石。

最后我受不了了。我太笨了。游学先生太神道了。在走的时候。先生拍着我的肩膀说：“我走了。道是什么？我虽然已经说出来，但我又什么也没说。

你应该懂得了些什么，也可能什么也不开窍。‘道’讲到这里已经成了一种‘概念’。变成了一间仓库，空荡荡的剩下华丽的屋檐和柱子。

第二阶段花了我五十年。读遍天下藏书，略悟。你没有我聪明和机遇，恐怕要用更长的时间。道的形态究竟是什么？是所有。明白所有能明白的物理的，生物的，化学的道理去填充‘道’的大厦。于是，有了实体的‘道’能拯救你。至于道的作用，在于你运用。道的作用与你的理解是与日俱增。

最后，达到‘无为无不为’，你就可以回家了。”

我惊奇的问：什么家？家在哪里？

游学先生道：对对对。出家人无家。是回去该回去的地方。

说完，他挥挥手就走了。他又到下一个地方去，或回去了该去的地方。

这是我在十三岁听到的一席话。这席话像一瓢冷水泼在我身上。从此，我去想我该回到哪里去。如果说源头的话，就该回到娘胎里去。显而易见，该去的地方不是那里。游学先生算是打动了我。虽然这一股冲动就激荡了该激荡的日子后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但骨子里像钉子户一样住下了。曾经几度惊醒在前世的记忆里，饿着肚子在溪边行走，饿着肚子看星星，饿着肚子研究哲学问题。我前世一定是哲学家，而且是饿死的。饿死的哲学家，这辈子一定不想再去想东西，而且一定吃东西吃到撑。不幸的是，我就是这样的人。

我有一个邻居发小。邻居就是住的近，发小是从小就认识。她叫林露。对林露的记忆，也像夜间的露水一样，在清晨最重。十四岁后，清晨醒来第一个想念的是她。在二十四岁后，醒来后第一眼看到的是她。夜是林间露水凝结的时候，也是我不断梦见林露的时

候。十四岁时，我父亲就送了彩礼给林家。林家的老父亲，就拿筷子在酒席上沾酒给我吃。我满脸通红的说：某年高中，必顾全林露一生一世。

我是拍着胸膛说的，说完后把前天吃的也吐得一干二净。

林露有点胖，下巴很圆。算命的说是福相。林露是林间的露水。在中午的时候，会消失。林露在十六岁的时候，得了很重的病，正值青春年华。我每天逮萤火虫，装一布袋，放在她的窗台。林露家的围墙修得很高。所以，摔下来也很疼。我的屁股因此分开过三瓣，四瓣，无数瓣。我的老母为我上药的时候，不断叹息：冤孽。

大夫说，林露活过二十，就能活过六十。要林露活过二十却不容易。林露的身体很虚弱，气若游丝，皮肤上血管隐约可见。小的时候，林露长得很水，水得皮肤一捏就出水。小林露在腰间挂一条香丝帕，脚上绑着铃铛。走路很远就能听到。林露是男孩中的香饽饽，就有人起哄说是我的老婆来了。虽然听着不是味道，但在心里甜滋滋的。十四岁的时候，我父替我订亲了。林露就站在门口等彩礼送到后，拿蜜饯给我吃。

林露生病后，不能外出受寒，天天躺在床上。林露说她要发霉了。

我就开窗户，把林露像晒棉被一样晒晒。金黄的阳光落下来，落在纱帐上。林露一声叹息。我就摸着她如瀑布的头发，不说一个字。林露取出铃铛在鼻前拨了拨，两只手就垂了下来。我把她的手放回被子里。用手指在林露的鼻尖一滑，调笑她调皮。林露很虚弱，虚弱到只有我欺负她的份。但是一到我欺负林露，我就想哭，又不能哭出来。当时我十六岁。

十六岁的我中了秀才，不意外也不兴奋。躺在病床上的林露却兴奋了相当长的时间。林露说如果有力气，就烧一桌我喜欢吃的菜，做一身新衣裳给我。林露说，这天是我的大日子。但林露连筷子都

握不住，餐餐需要人喂。所以林露暗暗哭了。林露的眼泪也像露水一样晶莹剔透。在中午的艳阳里，蒸发；在最深的夜里，凝结。要喂林露，先要扶她坐起来，再拿小银汤匙一勺一勺慢慢地喂。看着林露的嘴巴一点点蠕动是一种满足。我不清楚这是不是有虐待狂的倾向，我曾经想过就这样一生一世把她搂在怀里，搂着弱弱的林露。林露连挣扎也挣扎不了。

我很乱。

十六岁的我中了秀才，也正值青春年华，可林露生了病。我绝望了。正在这个时候，我的弟弟崭露头角。老东西对我的决断也影响到了父亲，父亲把期望转移到了弟弟身上，从此也对我失望了。也因此，我有了很多空。有空我做两件事。守在林露身边，到她闭上眼睛睡着，最后一眼看到我。第二件就是“读书”。游学先生临走留了一本他写的书。这本书读起来有些熟悉，摸起来有些熟悉，闻起来也有点熟悉。就是记不起来在哪里读过，摸过，闻过。二师兄曾经说过，不要怀疑有痕迹的东西。我没有记住这句话，这句话却在潜意识里住下了。后来，我迷上了，上厕所也在看。然后我就把这本书轻松读完了，略懂。游学先生说我要多读书。因此，我就多读书。读书总比无所事事好。我“颓废”地停读了四书五经。

村口的书店读完了。我就去有钱的阔佬家读。有钱的私塾同学家都有书房。书房里都有书架，书架上有各种书。无论精装与否，书是一种思考，书是一种形态。游学先生说，学习常人生活和思考的形态。生活的形态谓之习俗，思考的形态谓之价值观。旅行可以，读书也可以。但，我走不远。林露病了。我也感慨英雄气短，可一到晚上就蹦过围墙。在林露的窗下学“蛤蟆”叫。林露说，青蛙可爱些。我说，我本来就不可爱。林露玩味地评论我，本来我可以很可爱，只是我装作不可爱。

我说：好好好。我每天可以爱给你看。林露就满脸通红，气喘

呼呼说不出话来。

不仅我父对我没有了期望，岳父大人也是如此。岳父大人倒是很乐意我天天爬墙见林露。岳父大人会在花园种花的时候和匆匆经过的我打招呼。“这么早”“又来了”这些话弄得我很尴尬。爬人家的墙，还被人这么说的脸皮再厚也会红。林露见到我如此，就讥笑我“羞羞羞”。走林露家的大门，能偶尔走走，不能经常走。所以我练就了爬墙的高深技巧。脚一瞪，背一弓，就像一只猫自由落体到了林露的院子里。

一个跳墙的秀才就中不了举人。因此我没有中举，接连名落孙山。老东西的预言也算应验了。我成了闲人，每天吊儿郎当。林露对此很不满意，撅嘴想和我吵架。想法很好，就是没力气。林露如果有力气，会坐在纱帐里拿手指头狠狠戳我的额头。小时候，我偷了林露的手帕，就差点掉了耳朵。林露小的时候力气很大。我打她不过。

现在，我宁愿她坐起来，把我耳朵拧掉。但是林露没有力气，一点力气都没有。

林露：喂，喂，喂……你听我说……

我：听着呢？

手里削着苹果，削成薄片，一片一片喂她。

林露：你怎么这么不争气啊？

我：我哪里不争气了？吃得好，睡得好。

林露：功名？

我：浮云。

她撒娇了，这是林露最有杀伤力的绝招：什么啊，什么啊……把头歪到枕头的另一边去。

我：你想不想我活得快活？

林露含着泪花，转过头：当然了。

我：好老婆，就知道你了解我。我喜欢读书，不喜欢考试。

林露吃下了小半个苹果，沉默地道：但人活着不是为了一个简单的自己。他有家。虽然他不一定要让家人享受荣华，但也要竭尽所能地付出。

我把剩下的大半个苹果吞了下去：你说的，有道理。

说着，我站起来，把林露的手放在鼻子前闻了闻，再放回被子里。在林露的耳边小声地说道：好好休息，晚上再看你。

说完，我出去了。把门关上。

人是活着的人。人和动物不一样。动物可以顺着本能活下去，吃吃喝喝。人不能。人能思考，人因为思考不能做想做的事情，不能说想说的话。人是这样的人。所以人成了世界独一无二的生物。当我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，我没有感慨为什么我居然是人。如果我不是人能解决问题，在十年前我就不是人了。不幸的是，我是人。四肢健全，头脑清醒，中午能吃烤全羊，晚上能跳墙。所以我不得不去面对一个人要面对的问题。照顾我一生最爱的人，林露。

这是一个男人应该思考的问题。一个温馨自然与世无争的家，一个宁静荒凉远离尘嚣的家，一个随时回归没有责备的家。家？多么高贵的字，等我到了也成家立业的年龄，好像什么都沉重了起来。我不能游戏，也不能随便。家是我的，该由我创造，而不是毁灭。当再次想起林露，我又乱了。

我不该为此狡辩。我需要的仅是行动。当时我二十岁，落了榜。榜上无名，名落孙山，岌岌可危。但我看起来没有我应有的伤心。我吊儿郎当。在进考场的前一天，我还在抄《管子》。我父并没有给我大压力。落榜后，他叫我去祠堂拜拜。草已经和人一样高了。父亲说，明天把草砍了，表情严肃。我扒开草，打开锈迹斑斑的铜锁，从左往右一个接一个拜。祖先依然高大威武地俯视我这个不肖子弟。

父亲说，人有挫折，挫折后阳光会更灿烂。你会考下去，直到死。

我：能不能饶了我？

父亲：朽木不可雕啊。

当我来到林露的房间，林露的门还是给我留着。林露躺在床上，背对着我，招手让我过去。我像僵尸一样站在床边。我怕啊，进了这个房间就怕死了。十年前，我不怕。我有两只耳朵，扯掉一只还有一只。现在林露的力气小得连瓜子也举不起来。但是我怕死了。我怕她伤心死。

林露很平静，就像暴风雨前的平静。

我能听见呼吸。林露带喘的呼吸，和我焦虑的呼吸。我打开窗户，一阵风吹来。我立在床头。林露转过来，说天凉，要我把窗户关上。窗户“吱”一声关上了。我背上的汗越出越多。林露叫我靠近一点。我走近几步。她又叫我站在那里。我就站在了那里。

林露说：不要紧张，坐下来。

我坐了下来。

林露不语。我紧张得咬手指头。林露冰冷地说：我和你说过几次了，不要咬手指头，不要咬？你为什么总是不听我的？为什么？

林露咳了几声。

我唯唯诺诺：是，是，是……

林露：今天放榜了？

我：放了放了。

林露：没中吧？

我：是，是，是……

林露：我看不懂你？

我：有时我也看不懂自己。

林露：你就是个笨蛋？

我：有时我就是个笨蛋。

林露：你到底懂什么？

我：什么都懂一点。

林露笑了一下下：见到你，我怎么就生气不起来呢？

我：是，是，是……我有本事！能博红颜一笑，虽九死其犹未悔。

林露轻轻点了一下我的头：你真的不伤心？

我：我没有应有的伤心。功名本浮云。

林露：你真奇怪？你有你年龄没有的觉悟？

我：想我博览群书，英雄出少年……

林露：名落孙山。

我：哪壶不开提哪壶。你知道世界上哪种人活得最不开心吗？

林露：哪种？

我：看不开的人。古人用一个词来概括他的特征。我觉得很贴切，就是“患得患失”。

林露：那又怎么样？

我把身体挪近林露，把被子拉了拉：这种人奢望不属于他的，追求即将逝去的。得不到而唉声叹气，将失去而担惊受怕。用通俗的话说就是“伤天害理，违背自然法则，人神共愤”。

林露：那你又怎么知道是不是属于你的。凭我的知觉，女人的知觉来看，世界上没有完全的命数，没有必然。人没有老虎的牙齿和爪子，人就只能被老虎吃吗？人能改变自己。使用尖锐的弓箭猎杀老虎。人能改变，就是最大的命数。

我：我说的是死的，你说的是活的。举个例子，一个人家里有十亩田，没有羊。而他却不种田，去放羊。还有个故事，南辕北辙，从前……

林露：停……我知道你喜欢读书，不喜欢考试。

我：还是你了解我。

岳父把林露嫁给了我，在我第二次落榜后。岳父说，等不下去了。我的父亲不情愿我娶个病秧子，我的母亲很乐意。有人说，成了亲的男人会变得稳重起来。我的母亲高兴之处就在这里。母亲大人认为，他已经管不住我了，多个人就多双眼睛。我认为何止多了双眼睛，还有张嘴巴，还有双手。

我终于娶了林露。我的婚姻就是拆掉一堵横在我和林露家的墙。

我是直接把林露背回来的。连花轿都省了。第一晚，由于我的睡姿不好，我没有和林露睡在一起。我怕林露着凉，我就在地上铺了棉被。

新婚第一夜睡在地上，一定没有很多人经历过。我就睡了。

今晚有点睡不着。林露的呼吸已经平静了。我曾经想过这样的夜晚。林露离我如此之近，我到处胡思乱想。如此之近，从此我名正言顺地对林露不规矩了。她是我的的人了。从此，我不用爬墙了。这是最重要的。想到这里，我不禁胖了几斤。

天亮后，我就盯着林露看。看林露细细的眉毛，和薄薄的嘴唇。林露的头发又黑又长，散在枕头上。我的下巴就放在床沿上，我就脸对脸细细观赏着。林露睡了个懒觉，我也看了个够。非常够，我差点把眼睛闪到了。女人，非常香，还非常美。

我把周边的书读了个遍。最后，真的没有书了。游学先生说，要发掘道的形态。道的形态无所不在，活个五六十年，就能有个大概。可我不一样。我好奇心重。好奇心能杀死猫。等我真的发掘到足够的形态，我一定会继续读下去直到死。

我也算振作了一把，一口气就考中了举人。这让我的家人和岳父很震惊。我的母亲则归功于我的老婆大人。我的老婆大人还是一如既往，说：你怎么改性子了？

我：我想要走出去。这个地方太小了。

林露：你是想离开我吧？

我：不敢。

林露：不敢就是想？

我：我是既没想又不敢。我只是想去个大地方，读多点书。

林露：没有一个地方比皇家大。

我：对头。

林露：反正你既没有胆量也没有魅力。其实当年嫁给你也不错。你好好走吧。

我：你终于明白了？嫁给有钱有势的好皮囊，不如嫁给一心一意的穷光蛋？

林露：对头。

因此，第二年，我去京城。下榻在小破客栈，第二天一大早就屁颠屁颠地跑到大书店去。当别人还在寒窗苦读，用脑过度的时候，我也在废寝忘食，读旁门左道的书。林露说我一辈子不入流，我不介意。我不入流，也有了功名。尽管我非主流，但我时刻准备向主流妥协。老师父说过，人活着就是不断地妥协。我就妥协惯了，我的皮从来出色地不曾痒。

我来京城就是参观一下，重在参与。林露很了解我，给了芝麻一点的钱。花完钱，就只好滚回去。所以，在京城里好吃的吃不上，颇有些遗憾。不过我会再回来的，我想。

古人曾经说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。老师父说，读万卷书容易，行万里路就难了。师父的一生做了伟大的两件事。一件是读书，另一件就是走路。当年师父骑牛出函谷关后，师父遍历世界。虽然路是毛线球走的，但师父坐在毛线球上风餐露宿，喝西北风，吃尽了苦头。行万里路容易，不简单之处在于领略。不是简单地飞过万里

路就算了，而是和当地的土著称兄道弟，入乡随俗，随遇而安。师父到了所谓南蛮之地，就和土著吃过烤青蛙。青蛙最美味的据说是后腿，这和烤鸡的原理类似。

苏州有苏州的美女，扬州有扬州的美女。从苏州出发来到扬州，能发掘苏州美女和扬州美女的不同之处，又觉得她们的确很美。就完成了了一段旅游。以上是个经典比喻。美女是一个城市文化的精髓。换句话说，用“城市文化精髓”代替“美女”，上面的话还是通的。

自从来到京城，我就很少看女人，我看书。真正读书的人是读不出颜如玉的。林露就说我读再多的书也不能自命风流，潇洒倜傥。我长得比较粗犷。师父读了大半辈子书，也就是个糟老头。二师兄倒是文质彬彬，但对女人不感冒。

考试终于来了。林露吩咐过，不能提前交卷。所以，我考到了最后。任何时候无聊不是一件好事，更不用说是在一个无法解决无聊的地方。进考场前要搜身，连随身携带的冰糖葫芦也搜走了。看门的监考人员说，出来会还给我还要我登记。坐在空荡荡的考场里，眼前黑了，我想起当年爬过奈何桥，桥下是黑得发亮的河水。我突然渺小了。沉浸在思考中的我从未寂寞过，渺小过。所以多年来，我一直在读书，更像是心慌逃避。林露就曾经说我，害怕寂寞。我说，因此想一辈子留在她身边。林露说不喜欢没有出息的男人。我说惰性是天生的。

我不停地写。写到可以出考场为止。出门的时候，我领回了冰糖葫芦，数了数上面的确还是13颗，心满意足地去了书店。我啃窝头乞讨过了一个月。林露想不到一个人的生命力可以如此辉煌，比蟑螂还要强。一个月后，我坚强地活下来了，面有菜色。走在大街上，人人躲着我。身上浓厚的酸臭味拒人于千里之外。书店的老板反感我，我到了书店，书店人去楼空，销售量直线下滑。他最后恨死我了，又不敢找流氓打我。我是有功名的，打狗还要看主人。我

的老板是天子。天子脚下死了个举人，当地的县令可是大罪一条啊。所以，书店老板恨死我了。他终于狠下决心，要我把想看的书带走。我不情愿。书店是个好地方。书香扑鼻，冬暖夏凉。

书店老板终于贿赂我成功，谁叫我有钱吃窝头，没钱洗澡呢！还有我是男人，更还有林露远在千里之外。男人是要管的。林露的规矩，神圣不可侵犯。

正在我准备洗澡的时候，穿紧身衣带腰牌的衙役带着令箭跑过来。此人皮笑肉不笑，阴阳怪气地恭维：大人，找死下人了。

我：不是抓我坐牢吧。难道书店老板和县令有一腿？

衙役握着我的手：中了，中了，你中了！

我拔腿就跑。衙役紧紧抓住我的手：新贵人，疯了。您是进士了。

我冷静了一下，也就是说糊涂的考官看中了我乱七八糟的考卷。比起去报到，我更想知道考官是谁。衙役把我举到马上。我被拉过去巡街。书店老板颇献殷勤地叫我去题字。我也颇怀好意地给他题字，以报一饭之恩。

晚上，吃大餐。当我用油腻地手把菜抓过一边后，同僚失去了胃口。饭局成了我个人的舞台，我把美味佳肴扫荡一空。我旁边的人问旁边的人我是不是从粪坑里爬出来的。我告诉我旁边的人我一个月没有洗澡。他恍然大悟。当得知我不洗澡的原因是没有钱的时候，他说懒人总是有懒人的理由。洗澡不用钱。

我是进士的倒数第二。排名是终身的。换句话说，我是一辈子的倒数第二了。我的儿子是倒数第二的儿子。孙子是倒数第二的孙子。我还是中了。我和孙山成了兄弟。后来我才知道为了防止有人得了倒数第一不高兴，就把倒数第一的名字写成了虚构的人。简而言之，我是名副其实的倒数第一。我的儿子是倒数第一……

我还是中了。我在京城里就等待分配了。上司神使鬼差地把国

家大书馆的主管交给我做，是个从六品的官，比知县大。虽然没有实权，但我牢牢掌握着国家的智慧。一切冥冥之中自有安排，天赐良机，机不可失不再来。我住在了上一任老图书管理员的家里，上一任刚刚告老还乡去了。听说是人太老了，爬梯子爬不动了。上一任的图书管理员做管理员做了二十年，四十七岁做到六十七岁。我的下属说他是满脸黑胡子的先生，身手矫捷，像人猿泰山一样在书架里穿梭。老管理员家徒四壁，家具简陋得剩下一张桌子，一张椅子，一张床。院子很大，东西很少，感觉起来家特别大，特别空虚。只有在这个时候，我会想起遥远的家，家里的妻子和父母。

老图书管理员过得清苦，俸禄只够塞牙缝，但他还是积了一屋子的书。所以住在这样的屋子里，正合我意。这些书很古老，有些是最近十年买的，有些却是五十年前的，一百年前的古董。书成为古董的价值在于它的非物质性。也就是它记载的内容，和要传承的精髓和文化。书作为古董比一般的古董更有文化价值，但缺乏艺术价值。书又作为一种纸制品，在二十年内就可能腐蚀得一点不剩。留下百年的书等于是奇迹。所以，正合我意。

老图书管理员的院子是古典式的，所以在晚上看起来阴森森的。风刮过院子，总有奇怪的声响。深夜在书房里席地而坐，点一盏闪烁的油灯，泡一壶凉水和一大盘的麻花，看看书嚼嚼麻花喝喝水再上上厕所。这样的晚上很多恐惧掩盖了起来。但躺回床上的时候，我就开始害怕了。一个人心思冷淡的时候会害怕起来。我想起了林露。和那个遥远的世界里的家。

又一个月过去了。我领了头一个月的薪水，就告假回家去了。当我见到林露的时候，林露站在门口。她冲过来，把我的左耳差点扯了下来。我高呼：痛，痛，痛……能进去再扯吗？

林露：你也怕丢脸？我还以为你死在外面，不回来了呢。

我：我怎么舍得你呢？就是几个月没见到你，你的气色好了许

多。

林露：前些日子来了一个道士，送了我们家一颗药丸。我一吃就好了。你猜，他是怎么说的。

我：我猜，他一定说，你的三魂七魄里少了一魄，飞散了。所以身体就虚弱了。他帮你抓了回来，是吗？

林露很惊讶：你怎么知道？

我：我说过我学识渊博，上知天文下知地理，无所不知无所不晓。现在觉得嫁给我幸福了吧？

林露：臭美。

我：这道士是不是还不收钱？

林露把下巴惊得掉下来了：你又知道？

我淡然，故作平静地点头：我知道，什么都知道。

林露准备了一桌酒席。我好久没尝过林露的手艺了。林露卧床不起后，连筷子也握不紧，更不用说做菜。十六岁订亲那天，林露做过鱼。至于味道还算可以，比一般好一点，比很好差一点。我今天又夹起了林露煮的鱼。然后我的味觉就震撼了。

我：好吃。几日不见，厨艺见长了。

林露：生病那会儿，就在琢磨菜谱。妈妈说，抓住男人，先抓住他的胃。还要棍棒教育，恩威并用，软硬兼施。

岳父就坐在边上，听得脸上一阵白一阵红。我告诉林露全家要搬到京城去了，我在那里找了份工作，公家饭，铁饭碗。

林露：你做什么？

我：图书管理员，掌管十万册书。

林露：不去。

我：不去不行！

林露：你欠钱了，要在那做工抵债，是不是？你不是为了读书卖身了吧？

我：不是。名利的背后就是身不由己。我爱的是书，看书又能领份工资多好。

林露：还不如在乡下做个小地主？

我无奈地说：尘世，是繁华中的一点尘土。风来扬起，风去落下。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。爬到山顶，方一览众山小。京城里藏的是繁华，是梦，是醉生梦死，是阴谋，是伤害……是尘俗的制高点。再说，官又不是说不做就不做的？

林露惊道：你做官了？等等，等我反应过来。也就是说，你考中了，做了官，居然是管书的？

我：对啊。从六品，大官。

林露无奈了：没办法，嫁鸡随鸡嫁狗随狗。

京城果然是繁华的地方，物价高得出奇。老婆大人斤斤计较，把我的工资盘算得滴水不漏。我的月零花钱是一两七钱，买东西要批条，月末还要写报告。从此我要三天一小洗，一月一大洗。我成了全京城最干净的男人。

林露说过我是胆小鬼。这一点我不否认。林露是懂我的女人。我的把柄全抓在她的手上，把我制的服服帖帖。我乐意。一天，我和同事在酒楼里喝酒。当然不是我请客。一群同僚就说我怕老婆。

我反驳：曾经有个伟大的人说过，世界上没有怕老婆的人，只有尊敬老婆的人。孔夫子就总结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。君子一辈子最大的敌人有两个，一个是小人，还有一个是女人。所以在座的诸位不怕老婆就不是君子。想想历史上的伟人。索额图怕老婆，怕死了。和老婆吵架，爬床底下去了，还说大丈夫说不出来就不出来。戚继光怕老婆，怕死了。他老婆提把杀鸡的刀，就吓得他哆嗦。朱买臣怕老婆，怕死了。还不是被老婆休了？成功的男人背后有剽悍的女人。

说道这里，我理直气壮。为捍卫我作为男人的一丝尊严，我差点把口水喷光了。我暗地里收集过证据，正在统计历史上著名人物怕老婆的历史，准备用数据和逻辑，有分析地震撼一下当代青年，大肆宣扬宣扬。这并不意味着我是女权主义者，只是怕老婆成了世界男人的通病，那么我就不会被人指指点点了。

我在图书馆工作了将近十年。十年是很长的时间，足够一个人看许多书。书有歪有正，但书本身没有罪。读书人没有罪，读坏书的人也没有罪，做坏事的人才会有罪。所以十年来我尽我可能地看能看到的所有的书。我在图书馆也练就了一身的本领，上蹿下跳，腾挪跌宕，流畅自然，几乎是第三个人猿泰山。

清晨拿一串铜钥匙打开图书馆重重大门，走进内室。纵身一跃把壬字一百二十七册的书抄在手中。随意翻开，翘着二郎腿，坐在推车上。这时候，手下会捧一壶茶孝敬我，毕恭毕敬地沏一杯，安静地退出去。这样的生活还算惬意。

林露把家安排得井井有条，就是零花钱给的少了一点。林露说是防止我在京城的花花世界出轨的必要手段。我的工资完整地上缴，零花钱又有限，所以我相当穷。

偶尔请同事喝壶茶，还要赊账要发票。林露把钱批下来后，我再去茶馆补上。因此我请客的次数越来越少。后来，我习惯了蹭饭，蹭茶，蹭各种消费。家家有本难念的经。我的同事也很同情我。

某月某日正午，图书馆里来了位年轻人，一看就是小白脸。此人约莫十六七岁，皮肤细腻有光泽，头发梳得一丝不苟，锃光发亮。年轻人从怀里掏出一封大学士的介绍信，就趾高气扬地逛进去了。

介绍信里吩咐我好生照看。至于怎么好生照看就是我看着怎么办了。我没有钱，也就是说我很穷。我没有大志气，看书的时候一

壶茶一碟点心就相当奢侈了。所以，我又能把小白脸照顾到什么地步呢？

等我巡房的时候，小白脸正蹲在墙角看丁字的某本书。他看得相当起劲，五指上全是墨迹。我就走过去，把他扶起来，从背后端出一碟点心和一杯茶。我说：该休息了，同志。

此人只是低声应了一下，还是头埋着读书。

我把他的书收起来，道：看书好，玩命不好。你不累，我的书累了。

那个人也没有生气，从碟子里拣了一块糕点吃。

我打开窗户，风吹了进来。正值盛夏，窗外绿树婆娑。

小白脸的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。我的糕点不好吃，但小白脸饿了。

他端起茶，啜了一口：你说书是你的，有意思。

我：玩笑而已。书不是我的，是很多人的。

小白脸：何解？

我：你读了，就拥有了。天下最可笑的人是把书做摆设的人。

小白脸点点头。我安静地退了出去。我不喜欢打扰别人看书，正如我不喜欢被人打扰。

在未来的一年里，小白脸风雨无阻。我也向老婆大人打报告，把点心和茶钱算成了双份。林露不高兴，但大学士得罪不起。我和小白脸越混越熟。他也习惯了低级的点心和茶叶，变得和我一样馋。读书多的人知道书中是没有千钟粟的，有的是饿死鬼一个。读书，会饿。真正的读书人一半是饿死的。

小白脸始终没有告诉我他的名字，于是我时常逗他“小白脸”。小白脸没有表示反抗，最后“小白脸”就成了小白脸的名字。

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，小白脸和我一起吃点心，露出一脸的疲

倦。

小白脸道：我是来找书的，也可以找个老师。

我：那你想要学什么？

小白脸：帝王道。

我：那我就不了。我当人凑合，当官不行，更不用提皇帝了。老婆大人就说我没有眼力劲儿。

小白脸：请问人道。

我：首先告诉你何为道。我的师父把道说得很玄。我后来总结，道就是世界的物质性。有人觉得世界是水，有人觉得世界是火。我的师父说世界的根本是模糊的概念。这个概念没有水火的实在，但又真的存在，取名为“道”。道是水也是火，就像马里有白马、黑马之分。道的自身就是一个思考，世界是唯物的。

小白脸点点头。

我：过去，我不懂。一位游学先生叫我用五十年去读书收集道的形态。后来，我总结道的形态是客观规律，是事物外在下运行不止的内息。

小白脸默然无语。

我：最后，随着时间的蔓延，道会凝结。道的最后一分为二，一是方法论，称为“无为”；二是价值观，称为“逍遥”。无为不是不为，是顺应天命。天命不是天意，是自然。自然就是规则，是内涵，是天地的法则，也就是客观规律。

小白脸：我似乎懂了，又不懂。

我：如果你懂了，是装懂。来来，多喝点茶。最近天气热。

说着，我举起茶壶往小白脸的杯子里倒。一条水线落在茶杯中，茶杯中浮起一层泡沫。

晚上，我把小白脸请回家吃饭。小白脸和我很亲近，我们身上

有相似的气质。

林露本来是不高兴的，后来就高兴了。小白脸一见林露，故作慌张地问道：姐姐是谁？

我在旁边捂着嘴小声说：我老婆。

小白脸不愧是小白脸，见风使舵的本事堪称一绝。小白脸倒退了几步，深深一揖：原来是师母，幸会幸会。没想到师母如此年轻貌美，容光焕发，明艳动人，与众不同。

林露笑了，手抚摸着头发，笑得合不上嘴，笑得花枝乱颤。女人果然喜欢奉承，比大官喜欢奉承还喜欢奉承。在书馆里，我没看出小白脸的花花肠子。在我眼中，小白脸是个内向，轻度抑郁的人。到了此刻，我才发觉我不仅做不好官，而且做不好男人。

林露把整桌的菜搬到了小白脸的碗里。小白脸吃得津津有味，差点把舌头吞下去了。林露的厨艺经过几十年的锤炼，已达炉火纯青的境界。林露确实控制了我的胃，接着控制了我的人。我不仅离不开林露的人，更离不开林露的手艺。后来我发现可以离家三天，但不能三天不吃林露烧的菜。林露叫小白脸多吃点，我就只好少吃点。小白脸满脸堆笑，一边拼命吃饭一边温文尔雅地笑。那个晚上我见到小白脸的笑比过去三年见到的还多。那一刻我明白了卖笑是值钱的。不值钱的卖笑也能骗女人。

小白脸是我送回去的，一直送到皇宫门口。

在路上我对小白脸说：今天，我才知道前面几十年做男人白做了。

小白脸：师父是懂得大道理，不懂得小道理。

我：你称我师父，以后就要孝敬我。我偷偷告诉你，你的太师父，以前就很不好。

小白脸：是的。

小白脸笑了，自然地笑，潇洒地笑，嘴角扬起，不带一丝冷峻。

小白脸接着问：师父，你说不懂王道，是真的吗？

我：假的。所谓一通百通，万变不离其宗。道是根本。

小白脸：请教。

我：我说过，无为。

小白脸：不切实际。

我：我知道。隐而为王，不是潮流了。

小白脸：但是智慧。

小白脸掏出腰牌，守门的城管哈腰点头，态度颇为暧昧。

我转过身去，踮着脚尖走在回家的路上。天气很好，月光似水。

小白脸后来又跟了我几年愈发严肃了。从本质上说，他也学会了骨子里的幽默。小白脸看了很多的书，也时常到我家蹭饭。他说师母的手艺太好了，恨不得天天来蹭饭。林露说，欢迎。

我还是送小白脸回皇城。皇城的高大和它的阴森一样。皇城里的世界在夜晚是黑暗的。在白天，是否也是一片光明？能飞出去吗？

我的生活也多了一丝的光明。在不惑之年，我多了一个徒弟。从此我不再孤单。小白脸便宜地学习，便宜地吃我娘子做的饭。反正小白脸占了所有的好处。直到又过了两年的一天，小白脸消失了，和空气一样。小白脸携带我的一丝慰藉，逃走了，再也没有出现了。从此我又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寂寞中。

林露：小兄弟是得到了要得到的，所以走得不留情面。

我：忘恩负义的人见多了，没见过这么忘恩负义的。

林露：是不是舍不得？

我：是啊，是啊……以后没人来蹭饭，和我抢菜了。

林露：可惜我的手艺天天让你这种没品位的人吃。有些人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。

我：还有些人是无福可享。我的命好，没办法。

过了几天，新皇登基，我的工资就涨了十倍。我的上司终于开眼，明白我身负重任，栋梁之才。可我的零花钱没有变化。我表示抗议。林露解释，零花钱和工资的关系是鱼和水的关系，不见得河变宽了，鱼就会变大。我觉得有那么点意思，又觉得没有意思。我正想开口，林露把眼睛瞪大了。我哆嗦地说，随便问问而已，就逃之夭夭了。后来，结果就不了了之了。

林露是在我五十七岁的时候，死的。那时，我已恢复了在山上的大部分记忆。我不怕死。但林露死了。我很不开心，所以我想哭。但我哭不出来。

我不怕死。二师兄说，死亡是人生的一部分。人难免要面对它。

二师兄说他老婆死的时候，他没有哭。他还拿出洗脚盆来唱。他说，见证一次完整的蜕变，老婆是得到了安息，而非走向了永恒的沉默。

大师兄告诉我死亡其实很痛苦。

我不怕死。作为同门，我的门派不惧怕死亡。但不是我要死，是林露死了。她死了。不知道是不是去了未知的地方。如果她的灵魂还在，一定很伤心，离开我，离开这块温柔的地方。人却不应该害怕死亡。死亡是人生的一部分。死亡是一件自然的事情，就像一首曲子到了头，就像一场宴会散了场。

我不应该伤心。蝴蝶破茧，人生也华丽丽地结束了。二师兄说的没错。

但我有我不应该有的忧伤。站在林露的棺材旁，我哭不出来，使劲哭哭不出来。用手使劲掐胳膊哭不出来。眼泪没有流下来。眼泪像一场雨迟迟未到。

我把林露和我的房间锁了，和一个长大的儿子和女儿告了别，踏上旅行的远途。

这段路，走了很久，也走了很长。我想起了当年进京赶考。我追求虚名和安乐，踏上了旅途。此时，我却走在告别忧伤的路上。我的心碎了。我徘徊在陌生的地方。

其中，我证实了青蛙的后腿是青蛙身上最美味的地方，也见到了在林露生前不敢一觑的美女。扬州有扬州的美女，不是吗？繁华的边缘便是俗不可耐的寂寞，是空旷还有空前绝后的欲望。人一旦多了想法，就会贪婪起来。师父说过，人有了善才有了恶。我说，人有了城市后有了欲望。我见证了各种欲望。

这段路，真的太长，真的太久。

七十二岁的时候，我死了。死在大草原上，身体被豺狼绞碎和蚂蚁吃光了。死的那一刻，我才记起原来选死法的时候听了二师兄的主义。二师兄是“无为”到极至的人。他说，人死后就该回到生他养他的大自然去，而不该包起来下葬。于是，我的身体就七零八落了。

我说过，我不惧怕死亡。但有人怕死。人没有经历过死亡，不理解死亡是什么，所以人害怕放弃生得到死。而生的状态，人的一辈子都在体味。人有惰性，不思进取，因而活着就不想死。

道就是放弃了“患得患失”。死亡只是放弃了现在拥有的一切，投向了新的一切而已。

所以，我不怕死。

我回到了山上。虽然经过了七十二年，但师父没有变老。大师兄、二师兄站在门口迎接我。大师兄说，想死我了。二师兄说，长大了。

师父躺在内室里，听说是最近把肚子吃坏了。我走到师父的床边。

师父：你来了。

我：嗯。我回来了。

师父：你找到神仙的那件东西了吗？

我：我想，是的。纸上得来终觉浅……

师父：那就好。回来就好。你是不是还有情不自禁的情绪？

我：请教。

师父：世人说，神仙在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山中居住。岂知道住久了就会失去人性？神仙是哲学家，不是冷血杀手，更不是格格不入的隐士。所以你下凡了，所以你为情所困。

我：那就只能这样吗？

师父坐了起来：一般情况下，时间会冲淡一切的。你想知道林露是谁吗？

我：想。

师父：林露不是人，是思念体。每一个人有他的另一面，这一面不一定和现在的他相反，而是和他相辅相成。就像一个人爱吃鱼的同时可以爱吃羊肉。爱吃鱼，爱吃羊肉在一起才是一个完整的人。林露就是这一面。当一天你不需要了，你有了生命中的另一面。你就会失去思念，失去思念体。

我：师父，我似乎明白了。所有的情侣在出生前都是在一个身体里的。

师父：很好。你出去吧，见见师兄们。

我出了去，掩上门。

我又在山上定居了。